

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奖励工作委员会

关于推荐第十七届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专家：

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科技自立自强要求，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授予在药学领域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作为在国家科技部首批批准设立的奖励科技人物的全国性医药学奖项，已成功举办16届，获奖专家总人数300余人，其中院士21人，他们是：侯云德、嵇汝运、肖培根、唐希灿、刘耕陶、黄翠芬、徐国钧、李连达、陈志南、谢毓元、池志强、戴尅戎、于德泉、金国章、张生勇、王广基、黄璐琦、李松、王军志、李校堃、萧伟等院士。由于获奖者层次高，历次颁奖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钓鱼台国宾馆、人民日报社、中国科技馆等地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桑国卫、周光召、蒋正华、何鲁丽、顾秀莲、陈至立，全国政协原副主席朱光亚、卢嘉锡等国家领导人多次出席颁奖大会，为获奖者颁奖并作重要讲话，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总后卫生部等领导到会为获奖者颁奖，使获奖人员和参会代表深受鼓舞，在我国医药学界产生了很大反响，该奖已为医药学者瞩目。

第十七届药学会发展奖从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荐候选人，现通知如下：

一、 奖项设置

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奖励在药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中取得优秀成果的个人。设特别贡献奖、突出成就奖、杰出青年学者奖。

二、 推荐要求

特别贡献奖应在药学领域做出下列杰出贡献：长期致力于推进药学科学技术进步，贡献卓著，历史上取得国际高水准学术成就者；在药学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科技突破，攀登当今科技高峰，领先世界先进水平者；推进药学技术创新，建立强大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其产业居于当今世界前列者。突出成就奖应在药学基础研究、临床试验应用取得重大发明、发现和科技成果者，尤其是在近年内有突出贡献者。杰出青年学者奖应在药学领域具有高水平科技成就而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创建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和著名品牌，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46岁以下）。

中国药理学发展奖奖励工作委员会

三、 推荐材料要求

按照要求填写推荐书并提供附件材料。推荐书表格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复印。为便于评选及归档，装订《推荐书》等材料时，采用胶装，不加封面，不用塑料环等。《推荐书》至少 1 份为原件（要求一式 6 份），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推荐材料电子版 1 份，用 U 盘存储后与纸质版推荐材料一同提交。推荐材料经推荐单位或专家签字盖章后，寄至中国药理学发展奖奖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 12 号楼北京长江药理学发展基金会，联系人：杨亚倩，15210362121；杨石俊，13552442396。

四、 报名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30 日，过时拒收。

五、 评选和授予

评选工作实行初评、终评二轮评选制度。评选委员会根据评选工作需要，组成专业评选组，根据提名材料对被提名人进行初评，产生候选人，提交评选委员会终评。终评获三分之二多数赞成票为获奖人。

突出成就奖、杰出青年学者奖由评选委员会根据专业评选组、奖项评选组的评选结果，由评选委员会评定。特别贡献奖获奖人，由评选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评选委员提名评选产生。评选委员会设立预审小组，必要时对候选人进行考察和听证。

评选专家委员会会议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一人一票制，以无记名形式表决确定获奖人。评选采取回避制。如无适奖人选也可空缺或少于设奖人数，以维护本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如有异议，应通过办公室调查后，报评选主任委员与评委审议、决定。

评选委员会评选结果揭晓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评选结果在适当时候举行颁奖仪式，由评选委员会安排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获奖纪念奖座和奖金，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布获奖者名单和及其主要贡献。

